

“双碳”达标金融机构在行动系列报道③

银行布局低碳绿色金融“两手”抓 自身运营与投融资都要“碳中和”

■本报记者 张志伟 见习记者 余俊毅

今年以来，“碳达峰、碳中和”在资本市场有着相当高的关注度，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过程中，绿色金融是重要的配套支撑。银行作为金融机构中的重要角色之一，在监管的指导下正积极地推动并参与绿色金融创新，以资金配置引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今年以来，银行业已经推出了不少“碳中和”行动方案以及创新型“碳中和”概念金融产品。

先从自身做起 实践“碳中和”银行

在助力实现“双碳”的过程中，包括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也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途径，提升自身业务竞争力，以及实现自身运营“碳中和”。

近期，浙江湖州发布了全国首个《区域性“碳中和”银行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与《银行业“28·58”碳达峰与碳中和远景规划》（以下简称《远景规划》），为银行业进一步践行“碳中和”设立了标杆。

此次，湖州银保监分局首次明确了“碳中和”银行的定义。“碳中和”银行是以应对气候变化为首要目标，通过公允的碳排放核算方法，采取有效的碳减排措施，实现自身运营“碳中和”及投融资“碳中和”的银行机构。

同时，《建设指南》明确了“碳中和”银行碳排放量计算依据和建设规范。此前，银行在碳中和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与标准方面并未完善和统一。随着银行业逐步探索明确碳中和碳排放核算以及对气候环境的信息披露方面的标准，我国绿色金融体系也将进一步完善。

中国投资协会咨询委产融平台绿创中心副主任郭海飞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湖州发布的《建设指南》明确了碳中和和银行碳排放量计算依据和建设规范，以及碳中和和银行的实现路径，提出对绿色项目的碳排放量运用关于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核算方法核算，科学开展碳盘查，动态实施碳减排，每年匡算减排成效和碳抵消成本，有助于银行更好地将资金投向节能减排效益良好的优质绿色项目，同时推动环境信息披露体系与标准的完善改进，加快绿色金融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进程。

《建设指南》还明确了“碳中和”银行建设规范。从自身运营和金融资产的碳排放两个维度分别确立三个范围。明确了“碳中和”网点的建设规范。强调了“碳中和”网点建设应同时满足绿色信贷余额占比、碳排放

量等要求。同时，还明确了建设“碳中和”银行“七单”机制。包括单列信贷规模、单设信贷审批通道、单列资金价格、单设风险管理指标、单列绩效考核、单列产品服务、单列信息披露。

世界自然基金会顾问、绿色金融及低碳经济资深顾问徐楠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地级市，浙江省湖州市率先提出区域性“碳中和”银行建设指南，具有强烈的示范意义。我国自2015年以来相继有了若干绿色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湖州市是其中之一。在所有试验区中，湖州并非其中行政层级最高、覆盖范围最大的区域，但在探索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的深度方面，湖州堪称突出范例。湖州的情况未必适用于全国所有地区的银行，但积极的地方实践本身就是绿色金融过去几年发展的有效经验。各地碳中和目标的达成，必然面临不同的基础条件和关键挑战，以区域性的方式推进金融支持碳中和，本身就具有很强的科学性。

银行业正积极探索 “碳中和”金融创新

今年以来，银行业围绕“碳中和”做了多种形式的创新和探索。

从产品方面来看，比如，近期兴业银行和中信银行相继发布了与“碳中和”相关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记者了解到，兴业银行的产品为短期存款产品，该产品的挂钩标的为上海清算所“碳中和”债券指数，该指数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内外主要绿色债券标准指南并具备碳减排效益，符合“碳中和”目标的公开募集债券为样本债券。中信银行推出的类似结构性存款产品，其挂钩标的“21国开绿债01”是获得国际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贴标认证的“碳中和”绿色债券。

同样值得关注的还有碳中和债券，比如今年国家开发银行发行了我国首单“碳中和”专题绿色金融债券。除此之外，还有多家银行参与或支持了碳中和和债券的承销和发行。《证券日报》记者根据Wind数据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25日，银行间市场已有55只“碳中和”债券发行，发行规模合计751.90亿元，其中有13只贴标“碳中和”。这些碳中和债券的发行主体主要分布在公用事业（如电力）、交通运输、采掘等行业中。

海南绿色发展国际咨询公司董事长、海南省绿色金融研究院副主任王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自从‘碳中和、碳达峰’目标被提出后，全国的银行业都在探索比较科学的碳中和和概念创新金融产品。从目前的发展来看，碳中和和相关债券可能走在



曾梦/制

前列，也比较符合低碳经济的属性。但是从后期的发展来说，各产业体系都面临着转型，比如一些建筑、能源行业等。这些行业在向低碳产业的转型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可能并不是缺少金融支持，更多的是如何将其资金的使用有效地引导到绿色银行以及绿色评价体系和绿色监管之中。从这个角度来看，则需要金融机构去创新更多的金融产品。”

《远景规划》表示，要努力于2021年底完成首家“碳中和”网点的建设，至2025年前打造三星级以上“碳中和”网点5家，在2028年前实现所有银行机构自身运营的“碳达峰”，2058年前实现自身运营及投融资业务的完全“碳中和”，力争成为全国首个实现银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的地区。

其中2021年首批试点银行机构包括：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农业银行湖州分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兴业银行湖州分行、湖州银行等银行。辖内试点银行机构计划于2021年6月前发布“碳中和”银行建设规划路线图，在2025年前所有试点机构实现自身运营的“碳达峰”，2055年前实现“碳中和”。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财经研究中心主任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区域性银行，其金融业务实现碳中和本质上是要支撑当地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而不仅是银行自身的碳中和。从远景规划来看，湖州区域的银行建设更关注的是自身机构的发展来看，碳中和和相关债券可能走在

前列，也比较符合低碳经济的属性。但是从后期的发展来说，各产业体系都面临着转型，比如一些建筑、能源行业等。这些行业在向低碳产业的转型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可能并不是缺少金融支持，更多的是如何将其资金的使用有效地引导到绿色银行以及绿色评价体系和绿色监管之中。从这个角度来看，则需要金融机构去创新更多的金融产品。”

除湖州银行业之外，近期来还有江苏银行和恒丰银行还相继发布了助力低碳绿色金融的行动方案。4月10日江苏银行率先发布了全国首个“碳中和”行动方案，该行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气候融资专项支持额度不低于2000亿元，清洁能源产业支持额度不低于500亿元，支持减排降碳、清洁能源、清洁能源、零碳建筑等领域重点项目，推动实现碳减排超1000万吨。

恒丰银行5月27日发布了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在“十四五”期间，该行计划投放绿色金融专项支持额度不低于3000亿元，其中气候融资专项支持额度不低于2000亿元，并将打造100家绿色金融特色机构。

记者还注意到，为了能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创新，5月28日，深圳银保监局提出要探索研究绿色金融差异化监管政策，并提出将完善绿色投融资资本占用、监管考核、不良容忍度等监管政策。

进一步助力绿色金融 银行业依然面临挑战

实际上，从目前我国银行所处的

发展阶段来看，银行业要进一步助力绿色金融依然面临着不小的挑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科研人员曹鹏认为，绿色金融存在技术复杂、周期长、政策风险高、信息不对称等难点，因而商业银行业的绿色金融仍以传统的项目融资和绿色信贷为主。

目前银行的产品尚不能满足新创立、押品不足的绿色环保企业信贷需求；同时，缺少针对“中小微”贷款主体的绿色金融发展产品。

中国银行行长刘金认为，银行应该探索发展转型贷款，支持能源和工业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所需的信贷产品和服务。他建议，一些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转型和结构调整要和金融转型同步进行，否则企业和贷款银行都会蒙受损失，所谓的可持续金融也就无从谈起了。

中投协咨询委产融平台绿创中心马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其实部分银行很早就在探索并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的业务了。目前有的银行走在了前面，有的银行面临着业务转型。这就要求银行在绿色金融产品的设计、人才培养以及业务模式上做出一些创新。

中国政法大学绿色发展战略研究员柴云乐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银行业需要建立起适应碳中和目标的经营方式和考核机制，比如加快绿色信贷业务结构调整，积极探索绿色业务模式创新，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建立绿色失信机制等。”

券业观察

解析首批券业“白名单” 与分类评价相关度高 更考验合规风控

■本报记者 周尚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压实证券公司内控合规主体责任，集中使用有限的监管资源，提高机构监管有效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证监会公布了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白名单”当中有29家券商，这些券商可申请创新试点类业务，相关业务可走简化流程等等。

对于此次证监会发布“白名单”的影响，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博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白名单’是监管机构对券商的一种新激励机制。之前已有评级和业务分类，这次通过‘白名单’制度，可以将之前的各种业内约束激励机制统一起来，进一步完善对券商行业的治理，有助于资本市场环境进一步改善。”

21家上市券商 进入首批“白名单”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首批“白名单”的29家券商，有21家上市券商，占比超七成。头部券商中（2020年净利润排名前十名），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申万宏源、中国银河、中金公司入选，上述券商去年的净利润均超过70亿元，营业收入均超过200亿元。

对此，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能够进入‘白名单’的券商大多数都是头部券商，主要是因为若是想要进入‘白名单’在净资产等各个方面都会有一定的要求，头部券商更容易达到。进入到‘白名单’后，将更利于头部券商开展各项业务。”

当然“白名单”中，不仅仅都被上市券商包揽，同时还包括北京高华、华鑫证券、瑞银证券等。

“证券公司‘白名单’的设置，与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关于‘放管服’和加强监管的关系”的论述相呼应，体现了证监会“不干预”的理念，有利于加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扶优限劣，为优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打开空间。”中信建投非银金融团队进一步解释道。

同时，本次“白名单”中的券商与分类评价也有一定的关联。从2020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来看，2020年共有15家券商评级跻身AA，而本次“白名单”中，除了海通证券其余14家全部入选。在入选的券商中，除南京证券、西南证券、中航证券的评级为BBB外，其余券商的评级均为AA。

华西证券总裁助理、研究所所长魏涛表示：“‘白名单’与分类评价相关度较高，但又有差异，‘白名单’更注重公司治理与合规风控，同时更加及时反映风险事件。”

国泰君安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刘欣琦表示：“‘白名单’出台，合规风控成核心竞争力。进入‘白名单’的券商，将会在业务流程、监督管理方面获得诸多便利，将降低证券公司报送成本，提高与监管机构沟通效能，促进行业机构更好发展。”

“白名单”有助于 改善券业竞争环境

“在经纪、投行等传统业务上，行业竞争已经十分激烈，为寻找新的营收增长点，券商逐渐发力衍生品、基金投顾等创新业务，而‘创新试点业务的公司须从白名单中产生’将使得非‘白名单’券商的创新业务发展受到掣肘，有可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白名单”是基于公司治理、合规风控有效性评价产生，预计对券商加强公司治理、落实合规风控主体责任、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倒逼证券行业整体健康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刘欣琦进一步解释道。

其实，没有上榜的券商也不必气馁，上榜的券商也需要时刻保持良好的合规风控情况。本次证监会发布的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并不是按季度、年度更新，而是按月更新。证监会表示，后续，证监会将根据证券公司合规风控情况对“白名单”持续动态调整，逐月在证监会官网机构部栏目下公布名单，将符合条件的公司及时纳入，不符合条件的公司及及时调出。

同时，为切实增加“白名单”公司的获得感，证监会将在总结评估监管意见书实行“白名单”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将更多的监管事项纳入“白名单”管理，将有限的监管资源集中到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切实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对此，郑磊博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白名单’券商可以优先从事创新业务，对于中小券商也是利好，提供了更多新业务的机会，改善了行业竞争环境，促使券商更加注重合规风控能力建设。”

从投资方面来看，杨德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投资券商板块要配置行业龙头，行业龙头享受一定的龙头溢价。从牌照行业来看，头部券商一般都是全牌照，未来在打造航母级券商的背景下，头部券商也将会是重点支持的对象。”

险企股权更迭频繁 年内10家公司拟清空所投险企股份

■本报记者 冷翠华

有人离去，有人入场。今年，保险公司股权变动十分频繁。《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统计，年初至今，不包括增资扩股在内的保险公司股权变更已经有12例，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众多股权变更案例中，已有10家公司拟清空（包括已经转让完毕和公开发布信息拟转让股权）其投资的保险公司全部股份。

业内人士认为，保险公司股权更迭频繁，有宏观环境的影响，也有险企自身的因素。对于保险公司来说，股权变更难言绝对的利好或利空，如果新股东能与其发展更好的协同，或将推动公司实现更好的发展。

股权转让提速

在今年诸多发布股权转让的保险公司中，部分险企涉及股份占比较高、金额较大。例如，中德安联2月份发布公告称，中信信托将其持有的中德安联人寿49%股权转让给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前者将不再持有中德安联股份。

安联人寿2月份和3月份两次发布股权转让公告，共涉及5.2亿股，占

其总股本的30.58%。其中，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2亿股（占总股本11.76%）全部转让给洛阳龙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5亿股（占总股本8.82%）全部转让给洛阳龙鼎；股东北京保险产业园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1亿股（占总股本5.88%），转让后其将不再持股。同时，股东多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000万股（占总股本4.12%）转让给洛阳龙鼎。这些股权转让完成后，共有3家股东退出安联人寿股权投资，同时新进股东洛阳龙鼎共持股24.7%。

恒大人寿2月份发布公告称，重庆财信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恒大人寿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2.5亿元）转让给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约为19.70亿元。转让后，重庆财信将不再持有恒大人寿股份。重庆财信集团还还清了其投资的另一家保险公司股份。安诚保险1月份发布公告称，重庆财信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2.038亿股（占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重庆高速公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前者将不再持有安诚保险股份。

今年以来，除险企增资扩股造成的股权变更之外，涉及股权转让的险企还有华海保险、信利保险、亚太财险、史带财险、国元农险，以及华贵人寿等十几家险企。

股权变更利好还是利空

险企股权为何频繁更迭？对于险企股权投资者和险企自身而言，股权更迭背后有哪些深层次原因，又有何影响？业内人士认为，宏观环境、险企股东自身经营情况以及险企的发展思路等都是比较重要的影响因素，股权变更对险企的影响较为复杂。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和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总监朱俊生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道，从宏观层面来看，近两年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和我国经济都受到严峻考验，由于部分险企的股东主业是实业，不得不做出重大战略选择，包括退出险企股权投资等。

从保险行业自身发展来看，近两年，全行业都面临着较大的转型发展压力，财险公司车险业务承压，人身险公司个险新单业务面临挑战，尤其是部分中小公司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在这种背景下，部分

股东可能重新审视保险业投资，同时结合此前的投资预期及现实情况，有的公司可能做出退出投资的决定。

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认为，险企股权更迭频繁主要受三方面影响。一是保险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多元，混合所有制特征较为明显，股权的流动性较强；二是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保险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强，险企更加分化，推动了各股东形成不同预期；三是险企股东自身经营情况以及险企的发展思路等都是比较重要的影响因素，股权变更对险企的影响较为复杂。

业内人士表示，保险行业的盈利周期较长，加上行业竞争愈加规范，监管愈加严格，险企股东重新审视其投资决定是正常的。例如，人身险公司有“七平八盈”之说，也就是人身险公司要经营8年才能实现盈利。而从安联人寿来看，其成立于2017年，至今仅有4年。年报数据显示，去年，安联人寿的保险业务收入约33.13亿元，同比增长329%，净亏损约为2.44亿元，亏损额比2019年有所减少。但截至去年底，其累计亏损约9.27亿元。可以说，前述股权转让的股东投资时间都不长。

对于保险公司而言，股权变更是

利好还是利空？

业内人士指出，股权变更尤其是涉及较大比例的变更可能带来管理层和发展策略的变更，险企经营可能出现较大波动。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也是一种机会。朱俊生指出，对于险企而言，股权变更也是险企对投资人进行再选择的机会，如果新的投资人与险企的主业契合度更高，或者能形成产业链上的协同效应，那么对于险企来说，则是一个促进发展的好机会。随着近年监管对险企股权投资监管趋严，新进入的股东若对行业有更深入地理解，也有利于行业静心深耕。

从险企股权转让案例来看，大多数并未披露交易价格。那么，转让险企股权是否能获得较好收益呢？业内人士表示，股权出售价格受多个因素影响，溢价或折价幅度、出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之比等等。从投资方面来看，杨德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投资券商板块要配置行业龙头，行业龙头享受一定的龙头溢价。从牌照行业来看，头部券商一般都是全牌照，未来在打造航母级券商的背景下，头部券商也将会是重点支持的对象。”